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字[2021] 02 号文件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初 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系（中心）：

为确保新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准备充分、服务精准、平稳有序，保障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推动新学期各项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的通知》要求，我院以各系（中心）为主体开展教学工作全面检查，现将检查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教学检查内容

1、对教学准备情况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教学秩序。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教学安排情况、外聘教师落实情况、实践（实验）环节落实情况等。任课教师按着立德树人的要求，按照学校安排开展教学，遵守学校规定按时上下课，教学规范，；检查学生到课及遵守课堂纪律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参加线上教学活动。

2、实验室实地考察。检查实验实习制度、安全制度；听看实验课程，检查实验课堂教学记录等情况。

二、教学检查安排及要求

1、以各系（中心）为主体，学院督导抽查为辅,教务处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抽查教学秩序和校教学督导随机抽查教师教学文件为督促。各系（中心）要成立专门教学检查组，按照检查的主要内容落实检查任务检查工作做实做细。

2、各系（中心）集中检查时间：教学周第一周和第二周（3月1日—3月13日）。

3、3月17日前请各系上报教学检查情况总结。

4、报送检查总结材料要求：电子版、纸介版各一份（A4），纸介版要求系主任签字后各系自行留存、电子版提交学院教务科。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
